

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理赔须知

一、已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教职工发生住院医疗费时，经过医保结算后的剩余部分，可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享受第二次报销。

二、参保教职工办理入院手续后的 24 小时内一定要报案，若有特殊情况，最迟 48 小时内报案。转去市外医院就医者，必须事前向人寿保险报案并要有本市指定医院的转院证明，若参保教职工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在本市外出险，参保教职工必须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公章，但在外治疗的医院一定要县级以上正规医院。报案电话：95519 8286703（办）。

三、参保教职工如遇出险，必须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治疗，即本市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中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，浮梁县人民医院、中医院、妇幼保健院等县级以上医院。

四、出院后持以下材料前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：

1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申请书》（可在人事处或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景德镇分公司领取）；

2、住院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本人银行卡复印件（理赔额将打入卡中），要求为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或交通银行；

4、出院小结（原件，加盖医院盖章）；

5、住院费用统一票据（原件，加盖医院盖章）；

6、用药清单（原件，加盖医院盖章）。

五、理赔范围及报销比例

1、因疾病住院

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疾病住院，社保报销后的余额部分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按余额（全额）90%补充赔付。每年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 20000 元/人封顶。

2. 因意外致死亡或伤残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赔付 50000 元/人。

3. 因意外住院

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住院，社保报销后的余额部分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按余额（全额）90%补充赔付。每年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 20000 元/人封顶。并且提供住院日额补贴金 60 元/天（10800 元/人封顶，180 天为限）。

意外保险范围：指被保险人没有预见和意愿相违的情况下，突然发生的外来侵害对被保险人的身体明显地、剧烈的造成损伤的客观事实。如撞伤、摔伤、动物咬伤、烫伤都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内，保险公司都可赔付。

六、拒赔事项

1、挂床住院（特指上午在医院打针或做检查，下午不在医院的情况）。

2、冒名顶替住院。

3、出院带药（急性病可带半个月、慢性病可带一个月）。

4、住院未报案。

5、与病情无关的一切治疗费用等虚假赔案，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身体健康检查。

7、其他事项以条款为准。

七、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景德镇分公司地址：昌江大道（春天花园斜对面，西路口）。联系人：倪女士，联系电话：8286703。

业务经理：段蓬，联系电话：13317983377。

景德镇学院人事处

2019 年 12 月 10 日